# 公民意识教育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5-04-21

*第一篇：公民意识教育总结公民意识教育总结公民意识是公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位合格的社会公民应具备健康的公民意识，即认清自己的权利、义务和应履行的社会责任。通过组织开展公民意识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关心身边的日常小事，关心社区，关心社会，关爱...*

**第一篇：公民意识教育总结**

公民意识教育总结

公民意识是公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位合格的社会公民应具备健康的公民意识，即认清自己的权利、义务和应履行的社会责任。通过组织开展公民意识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关心身边的日常小事，关心社区，关心社会，关爱他人，逐步增加小公民意识，同时了解相关的公共政策，以自己小公民的角色立足社会，体验生活。通过这次活动，传播公民知识，培育公民意识，张扬公民权利，呼唤公民责任；同时让学生走进社会、走进生活，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激发学习的兴趣，提高研究性学习的能力。在学校开展公民教育实践活动期间，学校的积极组织、教师的精心指导、学生的热情参与让我们感受到了公民教育实践活动的魅力，也得到了一些收获。

1.公民教育实践活动拓展了学校德育工作的渠道。2.公民教育实践活动转变了德育教师的教学理念。3.公民教育实践活动提高了参与学生的综合素养。

公民教育实践活动具有的广泛性、多样性、相关法律法规的专业性及交叉性等特点。我校教师在公民教育实践活动方面，缺乏相应的活动经验和完整的专业训练，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常常有不到位的现象。为了保证今后公民教育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需要在教师培训方面加大力度。

一是可以选派热心于实践活动、有专业特长、具有奉献精神的班主任及德育教师到公民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得比较好的学校进行学习，借鉴别人的经验，结合本校学生的实际情况开展更多的活动；

二是请有丰富经验的指导教师来校，给所有的班主任和相关教师进行专业培训，让教师在培训中以学生的角色走进活动，从理论到实践都亲身经历体验。让教师不仅掌握了开展公民教育实践活动的步骤和方法，更增强了公民责任意识，对开展公民教育实践活动充满热情。

**第二篇：公民意识教育**

峡江中学公民意识教育工作总结

关注社会、发展自我——峡江中学公民意识教育策划书 组长 郭志刚 组员全校班主任

一、活动目的：

1.提高认识，联系实际，自我教育；

2.树立公民意识，培养人本思想，关注社会，发展自我。

二、活动形式：

各班可以因地制宜采用幻灯演示、采访、听证会、讨论、演讲、小品等。

三、活动说明： 活动对象：全校师生 活动时间：2025年4月下旬 活动地点：各班教室，操场

四、活动准备：

1.进行有关公民意识的调查，收集第一手资料； 2.借助书刊、网络搜集相关资讯，设计活动方案； 3.确定活动主持人及相关环节参与者； 4.制作多媒体课件。关注社会、发展自我

公民意识是公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位合格的社会公民应该具备健康的公民意识，即认清自己的权利、义务和应履行的社会责任。通过组织开展公民意识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关心身边的日常小事，关心社区，关心社会，关爱他人，逐步增加小公民意识，同时了解相关的公共政策，以自己小公民的角色立足社会，体验生活。通过这次活动，传播公民知识，培育公民意识，张扬公民权利，呼唤公民责任；同时让学生走进社会、走进生活，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激发学习的兴趣，提高研究性学习的能力。活动内容： 公民意识教育活动的内容，主要是围绕与社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问题和公共政策，组织学生开展走向社会、调查分析、研究问题等活动。研究的必须是公共问题和公共政策，也就是本地本社区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社会实际问题，以及解决这些实际问题的有关政策法规。也就是说，学生思考、研究的必须是社会公共问题，提出的解决问题的方案必须是依靠和参与公共决策的。活动过程：

要求全班同学都要参与这次活动，按照六个具体步骤进行操作：（1）观察社区中存在的公共问题及相关的公共政策；（2）由学生讨论确定班级合作研究的问题；（3）分工协作，收集所要研究问题的有关资料；（4）共同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行动方案，并写出报告；（5）展示成果，邀请学校政治组老师参加主题班会；(6)由高三年级派出学生代表进行国旗下的演讲。（7）总结（反思）活动过程。班会讨论：

国旗下的讲话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我演讲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做一名合格公民》。俗话说：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人人守法纪，凡事依法纪，社会就会安定，经济就会发展。在我们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正在大力实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已深入人心。能够在这样一个法制健全的社会环境里成长，多么幸福我们更应该思考：在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 有这样一件让人痛心的事：浙江台州市11名中学生参加同学生日聚会饮了酒，他们在回家路上碰到本镇居民陈某，双方因为小事发生口角，陈某当场被打成重伤，后因抢救无效死亡。参加打架的学生的年龄都在14岁到17岁之间，事发后一两天，他们由家长或老师陪同全部到派出所投案自首。某报记者与他们交谈时发现：他们打架全凭一时冲动,根本没有想过后果，而且他们毫无法律意识.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终究难逃法律的制裁。青少年犯罪成了一个令人关注的社会问题，许多走上犯罪道路的青少年仍对法律一无所知。当然，司法机关不会因为他们不懂法而不予追究，不懂法并不能减轻他们的罪错，当他们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时才追悔当初不应该不学法、不守法，以致犯法，受到处罚。这些教训是惨痛的，值得我们成长中的青少年深深思考。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绝不是对意气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遵纪守法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和谐安宁的重要条件。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当我们进入希望高中的第一天起，学校就教育我们，任何自由都是建立在规则之下的。在学校里，同学间难免有时总会有些矛盾和摩擦，这时一定要冷静处事，决不可意气用事，更不可挥拳相向，伤及自身或他人。我们要知法、懂法、遵法、守法。

我们每个人都要从自己做起，遵守《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从同学之间的互相监督到严格自律;从被动约束到主动地养成遵纪的习惯从杜绝暴力到自觉抵制社会不良思想，用法律手段约束自己、保护自己，努力完善自我，做一个合格的公民。

我的国旗下讲话完毕，谢谢大家!

**第三篇：公民意识教育活动总结**

长布镇蒲江小学

公民意识教育活动总结

（2025—2025学年）

公民意识是公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位合格的社会公民应该具备健康的公民意识，即认清自己的权利、义务和应履行的社会责任。通过组织开展公民意识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关心身边的日常小事，关心社区，关心社会，关爱他人，逐步增加小公民意识，同时了解相关的公共政策，以自己小公民的角色立足社会，体验生活。通过这次活动，传播公民知识，培育公民意识，张扬公民权利，呼唤公民责任；同时让学生走进社会、走进生活，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激发学习的兴趣，提高研究性学习的能力。在学校开展公民教育实践活动期间，学校的积极组织、教师的精心指导、学生的热情参与让我们感受到了公民教育实践活动的魅力，也得到了一些收获。

1.公民教育实践活动拓展了学校德育工作的渠道。

2.公民教育实践活动转变了德育教师的教学理念。

3.公民教育实践活动提高了参与学生的综合素养。公民教育实践活动具有的广泛性、多样性、相关法律法规的专业性及交叉性等特点。我校教师在公民教育实践活动方面，缺乏相应的活动经验和完整的专业训练，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常常有不到位的现象。为了保证今后公民教育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需要在教师培训方面加大力度。一是可以选派热心于实践活动、有专业特长、具有奉献精神的班主任及德育教师到公民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得比较好的学校进行学习，借鉴别人的经验，结合本校学生的实际情况开展更多的活动；二是请有丰富经验的指导教师来校，给所有的班主任和相关教师进行专业培训，让教师在培训中以学生的角色走进活动，从理论到实践都亲身经历体验。让教师不仅掌握了开展公民教育实践活动的步骤和方法，更增强了公民责任意识，对开展公民教育实践活动充满热情。

公民意识教育活动总结

（2025—2025学年）在开展公民教育实践活动的过程中，也遇到一些制约因素。我们不断总结、对学校的公民教育实践活动进行了反思。

首先，教师的指导能力还有待提高。教师是公民教育实践活动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公民教育实践活动具有的广泛性、多样性、相关法律法规的专业性及交叉性等特点。我校教师在公民教育实践活动方面，缺乏相应的活动经验和完整的专业训练，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常常有不到位的现象。为了保证今后公民教育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需要在教师培训方面加大力度。一是可以选派热心于实践活动、有专业特长、具有奉献精神的班主任及德育教师到公民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得比较好的学校进行学习，借鉴别人的经验，结合本校学生的实际情况开展更多的活动；二是请有丰富经验的指导教师来校，给所有的班主任和相关教师进行专业培训，让教师在培训中以学生的角色走进活动，从理论到实践都亲身经历体验。让教师不仅掌握了开展公民教育实践活动的步骤和方法，更增强了公民责任意识，对开展公民教育实践活动充满热情。

其次，学生的参与意识也有待增强。由于我校各班学生来自于不同的地方，因而，目前只是在班级开展公民教育实践活动，影响面不是很大。要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公民教育实践活动，还需要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让部分学生克服生活上的一些困难，教师给予帮助，尽可能地做到人人参与、平等民主。在学生活动中呈现的另一个问题是，学生不是都有照相机、摄影机等硬件设备，也有很多学生家里没有网络资源，在收集信息和保存资料方面就很难做好，很多精彩的场景未能记录下来。这也是教师指导时所忽略的，今后的活动还需要提前准备好这些设备提供给学生使用。

再次，公民教育实践活动的课题研究结果需要落到实处。在活动中，每个参与班级的同学就自己研究的课题都做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案，可惜的是方案没有完全落实：一方面是学生的解决方案在实际操作中还缺少一定的可行性，另一方面是学生在结束这门课程后，就没有集体活动的实践去保证方案的落实。因而我校的公民教育实践活动还需要一个后续的安排，让学生实施解决方案。

公民意识教育活动总结

（2025—2025学年）

开展公民意识教育活动的目的就是要从小培养同学们做国家主人翁的精神，做一个合格的公民。在开展公民教育实践活动的过程中，也遇到一些制约因素。我们不断总结、对学校的公民教育实践活动进行了反思。

1.公民教育实践活动拓展了学校德育工作的渠道。

德育工作是学校教育的出发点，也是学校教育的归宿，德育工作的实效性更是德育工作生命力的重要体现。切实提高学校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需要我们树立德育务求实效的科学发展观，创新德育形式，改进德育方法。公民教育实践活动倡导学生在实践活动中自觉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正确引导学生接触社会，关注社区的公共政策，发现问题并学会解决问题，这一富有智慧的开放性教育开创了德育工作的新途径。

原有的德育工作多半停留在学生的观念之中，往往学生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难以付诸实践。公民教育实践活动使得德育工作已经从空洞的纸上谈兵变成了丰富的实践活动。通过引导学生进行参观、访问、实际参与、探究等活动了解社会现象，体会自己与社会与他人的关系，养成良好的责任意识，发展服务社会的综合能力；引导学生通过体验、行动、感悟、交流等活动，了解自己的能力、兴趣、情绪、价值观等个性品质，养成合作、分享、积极进取等良好的个性品质。例如在课题“食堂卫生状况”的调查活动中，学生就发现的食堂卫生问题，从寻找他人的责任，指责别人的不足慢慢转变为审视自己的行为，在对后勤服务公司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也对自己的卫生习惯等进行了反思，这一小小的转变折射出了学生责任意识的提高，在不知不觉中实现了德育教育。

2.公民教育实践活动转变了德育教师的教学理念。

我们学校的公民教育实践活动是由德育教师和班主任一起协助学生开展的，教师的理念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原有的德育教学局限于课堂，教学内容比较窄，几乎没有实践活动。公民教育实践活动给德育教师提供了一个新的空间，在活动中促使教师不得不关注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强调学生自主学习，在活动中

让学生自觉地进行探索研究；强调直接经验，在活动中让学生亲身体验，亲历结论形成的每个过程；强调个性养成，让学生在活动中逐渐养成独立、积极和创造性的人格个性。渐渐地，德育教师的教学理念也就随之转变了。

3.公民教育实践活动提高了参与学生的综合素养。

公民教育实践活动使学生能够真实的接触社会现实，解决所能遇到的问题，从中认识自己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处理事务中应履行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价值和必要性。这种使学生设身处地的做法，不仅有助于内化为观念，达到知行统一，更有助于学生在将来的社会生活中解决问题。在活动中，也确实提高了学生的综合能力。

**第四篇：大力加强公民意识教育**

大力加强公民意识教育

许耀桐

【该文章阅读量：91次】【字号：大 中 小】

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是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的重要命题，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当前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一

公民意识，是指公民对自己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是公民以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为依据，以自身作为国家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等活动主体的一种心理感受与理性认识。公民意识是在现代法治环境下形成的民众意识，它要求公民具有作为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权利观和义务观，秉持合理、合法、守法的基本理念，形成对待个人与国家、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关系的正确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

根据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公民意识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一是公民的主体意识，即公民作为国家主人和社会主体的意识。公民无论何时何地都要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重，自觉关心维护国家、民族的利益、荣誉和安全。二是公民的权利意识，即公民对宪法和法律赋予自己某种行为合法性的意识，以及对他人合法权利的尊重。三是公民的责任与义务意识，即公民必须履行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责任与义务的意识。四是公民的法律意识，即公民要有尊重法律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意识。公民不仅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而且要同各种违法行为作斗争。五是公民的道德意识，即公民在国家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生活中必须具有的道德规范意识。公民要正确处理个人与国家、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之间的关系。此外，公民意识还包括公民应具有的民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意识。

二

公民意识是构成民主法治国家制度的心理基础和思想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民意识教育逐步加强。1982年《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提出，要“养成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1986年《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要求，“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2025年党中央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2025年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等，都从道德建设方面强调了培育公民意识。通过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国民众的公民意识明显增强。在1998年抗洪、2025年抗击非典、2025年抗击雨雪冰冻灾害特别是抗震救灾等斗争中，民众的公民意识得到了集中体现。面对罕见的地震灾害，灾区民众奋起拼搏自救，体现了公民的主人翁意识和自立自强意识；灾区民众和救灾人员舍己救人、相互扶助，体现了公民的高尚道德意识；各地各界踊跃为灾区捐款捐物，体现了公民的责任感和同胞意识。可以说，抗震救灾的英勇斗争，谱写了我国公民意识发展史上的新篇章。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民众的公民意识逐渐生成并得到彰显，反映了我国国民素质的提高和社会的进步。但总体上说，我国民众的公民意识还处于培育和发展过程中，公民意识教育还急需加强。有些人对公民意识还不甚了解，对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认识模糊；有些干部好以“父母官”自居，有意无意地“为民作主”；公民意识的宣传教育针对性不强，实际效果不佳，等等。在我国13亿人中大力加强公民意识教育，任重而道远，当前首先要提高思想认识。

大力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有利于提升我国的综合国力。公民意识体现公民的精神风貌，是构成公民素质的重要内容。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进程中，一定要把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提高到振兴中华、提升综合国力的高度来认识，通过公民意识教育，增强公民意识，使人民群众的各项权益得到更好保障，使人们更加自觉地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使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得到大力弘扬，使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得到大力加强，使人民群众的精神风貌更加昂扬向上。

大力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有利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民主法治理念是公民意识的重要内容，公民意识教育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息息相关。通过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使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质得到更好体现，使公民的政治参与、民主管理意识得到普遍增强，使基层民主得到切实发展，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

大力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然要求全体公民的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与和谐的人际关系，促使社会秩序更加良好，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公民具有强烈的公民意识，对自己的主人翁地位、权利和义务有清晰的认识，能够很好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才会真正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三

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有多方面的工作要做，我们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程来抓，切实抓出成效。

要以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公民意识教育和培养的实践活动。基层和社区是人民群众的主要活动场所。要把公民意识教育纳入社区发展规划，充分发挥社区的集聚功能、自治功能、服务功能，使之成为公民意识教育和培养的重要载体。要按照十七大精神，在建立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完善民主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在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的过程中，融入公民意识教育内容，培育公民的自主自律意识、民主参与意识、权益保护意识、社会公益意识等，促使公民意识不断发展成熟。

要以青少年群体为主要对象，着重抓好他们的公民意识教育。青少年时期是公民意识养成的重要时期。《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等都提出，要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大力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切实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这些，都与青少年公民意识教育有密切关系。在中、小学教育中加强公民意识培育，应围绕回答什么是合格公民和怎样做合格公民的问题，强化对中小学生公民意识的教育培养。

要以整个社会为平台，动员和整合全社会力量进行全方位的公民意识教育。公民意识的教育和培养，离不开社会大环境。要健全公民利益表达机制，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社情民意反映制度、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社会听证制度及新闻发布会制度等民主制度，增强公民的民主意识，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要在党的领导下，健康、有序地发展公益性民间组织，发挥社会组织在公民意识教育和培养方面的积极作用。广泛开展学习型个人、学习型家庭、学习型组织、学习型城市及学习型社会创建活动，促进公民意识和公民素质的全面提高。

（作者：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主任、教授）

来源：求是 来源日期：2025-3-1

**第五篇：公民意识**

怎样加强公民意识教育

公民意识即是公民对自身的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应履行权利和应承担义务的自我认识。公民意识的核心内容包括国家意识、民主法治意识、平等意识、权利与义务统一的责任意识。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了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的重要命题，具有重要意义。在农村，培养和造就具有现代公民意识的新型农民不仅是新农村建设的根本出路，也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的途径有很多。

一、当前我国农民公民意识普遍缺失的原因分析“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与封建社会的“臣民”和“子民”有着根本的不同。中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没有公民而只有统治者和臣民的封建社会，广大农民长期处于受压迫、受剥削的附属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民意识得到普遍增强，但整体上还是比较淡薄，尤其在广大农村，农民的公民意识普遍缺失，具体表现为：农民的科学文化意识仍需提高，独立主体意识亟待增强，权利意识和责任意识比较淡薄，民主法治意识相对薄弱，团队协作意识尚需加强。我国农民公民意识普遍缺失的根本原因，主要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二、农民公民意识教育的主要内容困家现代化的核心问题是人的现代化，其标志就是人成为公民并具有公民意识。农民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体，更须具有现代公民意识，凶此，加强农民公民意识教育，提高农民公民意识，是培养新型农民的必然要求。当前，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须注重培育农民的科学意识、权利意识、责任意识、民卡意识、法治意识、市场意识、生态意识和健康意识等公民意识，保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健康发展。

三、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的民主法治意识公民意识的薄弱直接影响政治运行中制衡机制的形成和完善，阻碍政治的民主化进程。目前，在一个日益市场化的社会中，传统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正在降低，利益的分配和调整，更多不再是通过熟人社会的传统习俗来实现，而是通过制度化的法律实现。因此，要积极培养农民的民主意识，为人民当家作主奠定必要的思想文化基础。面对我国农民的法律素质和参政议政意识普遍不高的情况，要通过加强全民普法、送法下乡和对农民的法律援助等普法活动，引导广大农民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保证广大农民群众拥有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不断提高农民的民主法治意识。

总之，现代化国家的基本构成单位是公民而不是臣民，公民身份的觉醒与公民意识的培育是中国建设现代化国家的必经之路。农民现代公民意识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必须紧密结合新农村建设实际，从科教文化、经营管理、卫生健康、思想道德、民主法治等方面全方位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培育农民的公民意识，树立农民的崭新形象，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坚 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